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为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监督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区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

#### （二）项目内容、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专项工作经费”为我单位一级项目，下设 4 个二级项目（区人大代表培训经费、人大会议经费、专家咨询、聘任活动费用、人大街道工委业务统筹指导专项经费）。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一是确保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顺利召开，完成大会各项既定任务；二是保障代表履职经费

落实到位，完成年度代表培训计划，提高代表履职水平。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如下：

### 1.区人大代表培训经费

产出指标：（1）培训人数，年度指标值： $\geq 300$ ；（2）费用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3）完成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值： $\geq 1$ 。效益指标：推动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

### 2.人大会议经费

产出指标：（1）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项），年度指标值：10项；（2）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效益指标：保障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顺利开展，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

### 3.专家咨询、聘任活动费用

产出指标：（1）聘用专家人次，年度指标值： $\geq 5$ ；（2）费用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效益指标：保障人大审议工作顺利开展，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

（三）项目计划进度。

按常委会工作计划安排实施。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项目年度预算 37.49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实际支出 37.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 116.32 万元，年度调整-78.83 万元，年度预算 37.49 万元，预算调整率 67.77%，主要是受年度疫情及区财力影响，调整年度部分工作计划安排。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有依据。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及人大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执行。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组织运行有保证。一是会议工作，人大常委会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组织实施、人民代表大会由大会期间成立的会议筹备工作小组组织实施；二是培训、代表补选等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牵头、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联络科）组织实施；三是专家咨询、聘任活动，由经办各工委组织实施。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有制度保障。项目实施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等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有据可依。

### （三）项目实施进度

各项工作基本按年度计划安排进行，因疫情影响，年度代表培训略有延迟。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2022年召开了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及13次区人大常委会，完成会议各项议程；共举办代表培训班1期，培训代表300余人次；依法依规发放专家咨询、授课劳务报酬10人次。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按法定程序顺利召开，完成会议各项既定任务；开展代表培训，及时宣传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增加代表之间的交流，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 （三）项目可持续分析

该项目为我单位的经常性项目，是履行人大职责的重要保

证，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召开人大会议，听取和审查“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有利于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组织代表培训既是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也有利于及时向代表传达各项法律法规，密切与代表的工作交流，提高代表履职水平。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年度工作计划调整，年度预算出现少许偏差。下一步，我单位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编制、及时调整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科学性和准确性。